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6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福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锡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乙方，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甲方于2020年6月17日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

总金额 4,800,000 元。

原告认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，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，被告应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。

针对上述合同，被告仅支付了 2,040,000 元，尚拖欠合同款 2,760,000 元。双方现因合同义务履行、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，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760000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，以 276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每 7 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值的 2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已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积极应诉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。同时，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# （一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；

(二) 民事起诉状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